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共进股份
股票代码：603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唐佛南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汪大维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崔正南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王丹华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三之一致行动人：唐晓琳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1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共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共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或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如需），且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唐佛南、汪大维、王丹华、崔正南、唐晓琳
共进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工控	指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唐佛南、汪大维、崔正南、王丹华将其持有的合计88,055,885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849%）转让给唐山工控。汪大维作为委托方，自前述协议转让所涉及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将其持有的剩余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36%的表决权全权委托至唐山工控行使
第一次股份转让	指	唐佛南、汪大维、崔正南、王丹华将其持有的合计88,055,885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849%）转让给唐山工控
第二次股份转让	指	唐佛南先生同意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715,6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15%）及对应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唐山工控；汪大维先生同意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9,352,8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4%）及对应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唐山工控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唐佛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5251945********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汪大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44********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崔正南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49********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王丹华
性别：女
国籍：美国
护照号码：67710****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美国永久居留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三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唐晓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3********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唐佛南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崔正南女士为配偶关系，唐晓琳女士为其女儿，属于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汪大维先生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王丹华女士为配偶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后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根据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事项进行减持。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变动（股）	持股数量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股数（股）	享有表决权比例（%）
唐佛南	164,083,224	20.84	41,020,806	5.21	123,062,418	15.63	123,062,418	15.63
唐晓琳	58,500	0.01	0	0	58,500	0.01	58,500	0.01
崔正南	3,949,002	0.50	3,949,002	0.50	0	0	0	0
唐佛南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168,090,726	21.35	44,969,808	5.71	123,120,918	15.64	123,120,918	15.64
汪大维	156,548,303	19.88	39,137,075	4.97	117,411,228	14.91	0	0
王丹华	3,949,002	0.50	3,949,002	0.50	0	0	0	0
汪大维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160,497,305	20.39	43,086,077	5.47	117,411,228	14.91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包括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

（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年10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签订了《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崔正南女士、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唐山工控转让其持有的共计88,055,885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849%。

（二）表决权委托

2025年10月31日，汪大维先生作为委托方与唐山工控作为受托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约定委托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方作为委托方持有的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36%（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该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和全部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实施后，唐山工控届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8,055,88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49%），受托行使公司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36%）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5,467,1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98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唐山工控，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10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崔正南女士、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大股东唐佛南先生（甲方一）及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汪大维先生（甲方二）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

乙方/受让方：唐山工控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案

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将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确保乙方取得和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1）第一次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以每股10.75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88,055,88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49%），以及该等股份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第一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946,600,763.75元（大写：玖亿肆仟陆佰陆拾万零柒佰陆拾叁元柒角伍分）。

（2）表决权委托

为保障第一次股份转让目的之实现，确保乙方在上市公司中稳定、有效的控制权，甲方二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36%）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具体委托的时间、方式、范围以及其他事项由甲方二与乙方另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前述表决权委托实施后，乙方届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8,055,88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49%），受托行使上市公司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36%）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5,467,1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985%）。

（3）《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应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乙方书面同意豁免为前提：

1）经乙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第一次股份转让；

2）第一次股份转让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或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如需）；

如上述协议生效先决条件无法于本协议签订后90日内全部满足的，甲乙各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第二次股份转让

为巩固乙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甲方一同意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715,6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15%）及对应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乙方；甲方二同意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9,352,8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4%）及对应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乙方。具体交易金额和协议以届时各方协商为准。需说明的是，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与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彼此独立，即若第二次股份转让无法顺利实施并不影响第一次股份转让的效力。

3、标的股份的转让款支付

（1）各方确认，自本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乙方向以乙方名义开立并经交易各方确认的共管账户（下称“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应预留甲方一人、乙方和银行方三方印章。）支付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即人民币94,660,076.38元（大写：玖仟肆佰陆拾陆万零柒拾陆元叁角捌分）。开立、维持共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共管账户内的款项所产生的利息归属乙方。

（2）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乙方支付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到共管账户，即人民币378,640,305.50元（大写：叁亿柒仟捌佰陆拾肆万零叁佰零伍元伍角）。前述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5个交易日内，各方需配合将已存入共管账户的部分资金（额度与甲方应缴纳税款额一致）解除共管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解付”）用于甲方缴纳第一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税款，因甲方延迟缴纳税款导致乙方承担代扣代缴相关责任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3）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乙方将在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189,320,152.75元（大写：壹亿捌仟玖佰叁拾贰万零壹佰伍拾贰元柒角伍分）。前述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5个交易日内，各方需将共管账户的部分资金（即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1%减去已解付用于缴纳税款的金额）解除共管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款项解付完毕后，共管账户尚存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9%的款项。

（4）标的股份全部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后10个交易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上市公司交接。在各方已完成上市公司的交接并签署书面确认单且甲方已出具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相应的完税凭证的前提下，乙方应在各方签署书面确认单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283,980,229.12元（大写：贰亿捌仟叁佰玖拾捌万零贰佰贰拾玖元壹角贰分）。前述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5个交易日内，除预留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作为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的保证金外，各方需配合将已存入共管账户的资金（即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4%）解除共管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甲方同意将共管账户预留的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的款项，即47,330,038.19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叁万零叁拾捌元壹角玖分）作为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的保证金（即甲方保证金）。此外，乙方还应另行支付人民币47,330,038.19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叁万零叁拾捌元壹角玖分，即等同于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的款项）至共管账户，作为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保证金，即“乙方保证金”）。

（6）若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因归责于乙方责任（因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获得相关审批单位同意或审批延迟除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有权要求取得共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即甲方保证金和乙方保证金，即等同于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的款项）；因甲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乙方有权要求取得共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即甲方保证金和乙方保证金，即等同于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的款项）。若因不可归责各方的原因导致第二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甲方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金归乙方所有。若第二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甲方保证金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金应归乙方所有。针对前述事项，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款项共管账户的解付手续，最迟应在2026年7月30日之前完成前述款项的解付手续。

4、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的机构调整、人员、业务安排

（1）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除另有约定外，上市公司以及子公司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须确保前述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争议。对于因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产生的人员变动，甲方须确保该等人员变动方案事先经乙方确认，并且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加班费、职工未休年休假工资等，否则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自转让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扣除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2）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交割完成前，各方同意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席位人数不变。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现有董事席位不变（仍为8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交易各方同意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①乙方推荐和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其中董事长应当由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4名独立董事。甲方推荐和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②上市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由乙方（或其提名的董事）提名的人员担任。各方同意，针对公司未来董事会换届（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为第六届董事会），乙方推荐和提名6名非独立董事（其中董事长应当由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4名独立董事。甲方推荐和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

（3）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上述拟被调整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需进行大额离职奖励、补偿或赔偿的情形，乙方或上市公司无需因上述调整向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任何奖励、补偿、赔偿，本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增设此类安排，否则，乙方有权自转让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扣除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5、转让方剩余股份处置安排

（1）两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甲方一和甲方二就其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剩余股份”），除已依据本协议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外，独立享有法律所赋予的股东权利，但该等权利的行使须遵守本条约定。

（2）为保障乙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乙方享有以下选择权：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在2027年1月29日或之前受让甲方一、甲方二持有的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73%的股份（“限售解禁股”）。若乙方决定受让，应至少提前60个交易日向甲方一和甲方二提出，甲方一、甲方二承诺配合完成该等股份转让的全部必要手续。

2）乙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巩固控制权，甲方予以全力配合。

（3）甲方承诺，若乙方未在第11.2.1条约定的期限内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一和甲方二承诺履行如下强制减持义务：

1）甲方一和甲方二应确保于2028年12月31日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完成其剩余股份的减持，并须确保在此期限前，甲方一、甲方二各自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降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

2）在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甲方一和甲方二不得向任何单一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累计转让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

6、增强控制权的措施

为进一步巩固乙方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甲方一、甲方二将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承诺的时间、内容详见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不谋求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7、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签约方为企业的）、自然人签字（签约方为自然人的）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有权的行政机关对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则本协议终止，各方不负违约责任。

（4）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8、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甲方的前述违约行为对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甲方在承担前款约定的损失赔偿责任之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数额为第一次股份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根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损失赔偿金额高于该违约金的，甲方仍应就差额部分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因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或拖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外，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包括未能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个交易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第一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

（3）第一次股份转让尚须取得乙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若因前述主管部门审核未获通过导致本协议生效先决条件未能成就或本次转让无法实施的，不视为交易各方违约，彼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于乙方通知的期限内配合乙方解除账户共管并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解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如发生需解除账户共管或解付共管账户资金的情形，违反本条款的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应当按届时应解付资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义务，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改正，如乙方未有法定豁免理由且未在上述期限内改正，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的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交易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的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已经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标的股份重新过户至甲方名下。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以下称“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以下称“守约方”）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实际发生的损失）及费用。此外，违约方还应支付第一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7）除非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任一方有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违约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该方的实际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实际付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等，但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10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大维先生与唐山工控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其所持117,411,22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的表决权委托给唐山工控行使。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委托方）：汪大维先生

乙方（受托方）：唐山工控

为进一步落实《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保障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股份表决权委托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1、表决权委托

（1）委托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方作为委托方持有的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36%（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该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和全部表决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如有）、召开和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在公司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提名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等原因导致委托方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委托方所增加的股份数量对应的表决权也继续适用本协议之约定，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行使。

（3）委托方同意，受托方在依据本协议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权利时，可自主决策，而无需再另行征得委托方同意。

（4）双方进一步确认，受托方依据本协议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权利时，委托方不再就具体的每一事项向受托方另行出具授权委托文件。但是，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派出机构、上交所等监管机构需要，委托方将根据受托方的要求另行及时出具授权文件以实现受托方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表决权之目的。

（5）双方确认，受托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对受托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受托方违反本条约定行使委托权利导致产生不利于委托方的法律后果，则应由受托方承担责任，如果委托方已经承担责任的，受托方应对委托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6）双方确认，委托方仅授权受托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股份所包含的收益权、处分权等其他所有权益仍归委托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权利限制除外。

（7）若委托股份在委托期限内由任何与委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无论是一方或多方，下称“继受方”）通过继承、接受遗赠等事项继受或取得，甲方应确保该等继受方在继受委托股份的同时无条件承继本协议项下属于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委托期限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委托方作为委托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委托方承担并履行。

（9）委托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自行行使或委托除受托方外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不得主动放弃委托股份享有的全部或部分表决权。

2、委托期限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股份转让协议》当中约定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至唐山工控名下之日起，至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为准）止：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11.2.1条转让方剩余股份处置安排中约定的限售解禁股对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前一日；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11.2.2条，若乙方决定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巩固控制权的，自前述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前一日；

3）2027年6月30日。

（2）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之日起本协议自动失效。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除此之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违约及救济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均构成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导致乙方丧失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20%。

4、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捺手印、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生效。

（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依照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

2）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3）双方同意，本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第一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或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如需），且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变动方式：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二）变动时间：交易各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唐佛南、汪大维为上市公司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三之一致行动人唐晓琳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唐佛南、汪大维、唐晓琳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唐佛南、汪大维、唐晓琳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三）唐佛南、汪大维、唐晓琳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四）唐佛南、汪大维、唐晓琳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唐佛南、汪大维、唐晓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将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唐山工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大股东，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唐山工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大维与唐山工控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唐佛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汪大维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崔正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王丹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三 之一致行动人：唐晓琳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
股票简称	共进股份	股票代码	603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唐佛南、汪大维、崔正南、王丹华、唐晓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唐佛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4,083,224 股 持股比例：20.8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汪大维：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6,548,303股 持股比例：1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崔正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949,002股 持股比例：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王丹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949,002股 持股比例：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三之一致行动人唐晓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8,500股 持股比例：0.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唐佛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1,020,806股 变动比例：5.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汪大维：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9,137,075股 变动比例：4.9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崔正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949,002股 变动比例：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王丹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949,002股 变动比例：0.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变动时间：交易各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或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如需）及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唐佛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汪大维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崔正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王丹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三之一致行动人：唐晓琳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3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共进股份
股票代码：60311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北路198号院内办公楼2层205室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E座写字楼15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 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转让	指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唐佛南、汪大维、崔正南、王丹华所持共进股份合计88,055,885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8%），汪大维自前述协议转让所涉及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将其持有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至收购方行使
标的股份	指	唐佛南、汪大维、崔正南、王丹华所持有的共进股份合计88,055,885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8%）
共进股份、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工控、收购人、收购方	指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唐控科创	指	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唐控发展集团	指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唐佛南、汪大维、崔正南、王丹华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汪大维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北路198号院内办公楼2层2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注册资本	85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4398894701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06-23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唐控科创持股94.24%，唐控发展集团持股5.76%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E座写字楼15层
联系电话	0315-40261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山工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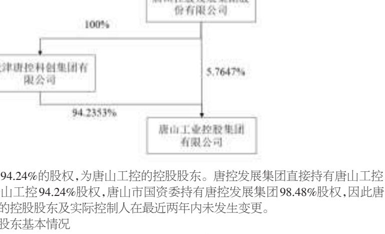

唐控科创持有唐山工控94.24%的股权，为唐山工控的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直接持有唐山工控5.76%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唐控科创间接持有唐山工控94.24%股权，唐山市国资委持有唐控发展集团98.48%股权，因此唐山市国资委为唐山工控的实际控制人。唐山工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控科创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唐控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770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770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WR0P52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渔业机械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集装箱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水泥制品销售；化肥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装卸搬运；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润滑油销售；贸易经纪；日用百货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12-09至无固定期限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代表唐山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辖区内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干预唐山市市属企业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具体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投资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工控投资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	100%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唐山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学玻璃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通信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缆销售；光纤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40.00	28.81%	一般项目：胶粘剂、化工助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胶粘剂的售后服务，胶粘剂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体育场地跑道施工，人造草坪的设计及安装，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科创有限公司	21,455.03	100%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5	唐山裕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4,224.67	12.67%	输变电线路电力塔、变电站钢结构、电力设备、输变电工程材料、风力发电设备、通讯设备、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各类管道及钢结构件的研发、制造；上述产品配套的机电产品、电工器材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相关设备和技术的进口；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能源投资管理、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石油化工设备、钢材、有色金属的销售；钢结构安装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天津唐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1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渔业机械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集装箱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水泥制品销售；化肥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装卸搬运；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润滑油销售；贸易经纪；日用百货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唐山金瑞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唐山弘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唐控科创投资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	94.24%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唐控（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	97,330.00	97.95%	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唐山裕隆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海洋气象服务；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16,666.67	4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投资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	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唐山海旅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63,000.00	100%	沿海旅客运输服务（凭资质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市外人工景区管理服务；旅游饭店；旅游会展服务；休闲观光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演出场所、演艺设备租赁；美容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有住房租赁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水上客运票务代理服务；个人卫生用品百货零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化妆品、旅游纪念品（不含文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唐山海月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00%	游览景区管理；市外人工景区管理服务；旅游饭店；旅游会展服务；休闲观光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演出场所、演艺设备租赁；美容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有住房租赁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水上客运票务代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渔业机械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集装箱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水泥制品销售；化肥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装卸搬运；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润滑油销售；贸易经纪；日用百货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唐控（北京）创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唐控（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5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焦炭、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橡塑制品、陶瓷制品、建材、木材、矿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工艺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煤炭、燃料油（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工控成立于2014年6月23日，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6,490.56	2,115,123.02	903,305.03	546,789.19
负债总额	1,426,723.64	1,152,981.57	622,006.67	322,00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8,518.02	497,034.09	50,383.15	11,803.57
资产负债率（%）	60.54%	54.51%	68.86%	58.89%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93,883.66	487,397.85	281,455.87	246,698.12
净利润	-13,495.03	-53,874.09	2,558.39	2,63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4.93	-4,011.07	33.67	-1,232.77
净资产收益率（%）	-1.45%	-5.60%	0.91%	1.17%

其中，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2003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2331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2229号《审计报告》，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山工控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山工控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建祥	董事长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2	陆巍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3	张建敏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4	魏珣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5	刘占成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6	梁雪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7	纪天龙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8	陈宇	副董事长、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9	刘丙江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10	宋兆庆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11	孔立军	董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12	王会玲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13	贺艳苓	监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14	孙雪松	监事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15	何林林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河北唐山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山工控的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唐控科创、实际控制人唐山市国资委拥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康达新材	002669.SZ	28.81%
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风范股份	601700.SH	12.67%
3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三友化工	600409.SH	44.72%
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ST大晟	600892.SH	17.35%
5	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港交所	泰坦能源技术	2188.HK	38.98%
6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金隅冀东	000401.SZ	7.85%
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冀东装备	000856.SZ	13.29%

注：唐山工控拥有风范股份的股份表决权为20.43%；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ST大晟的股份表决权为19.78%，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唐山市国资委持有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金隅冀东17.22%股份，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唐山市国资委持有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8.478%股权；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冀东装备30.00%股份，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唐山市国资委持有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8.478%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山工控及其控股股东唐控科创、实际控制人唐山市国资委除上述持有5%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能够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工控、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唐控科创不存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山工控间接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	421,590.0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吸收外汇存款；办理外汇汇款；办理外币兑换；办理同业外汇拆借；发放外汇贷款；办理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外汇担保；办理资信调查、查询、见证业务；经营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代销实物黄金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遵化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	11,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注：上述“持股比例（直接/间接）”表示唐控发展集团直接或能够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的目标金融机构股权比例。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完善产业布局，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唐山工控将持有共进股份88,055,88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1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中“6、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约定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信息披露义务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25年10月23日，唐山工控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5年10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唐控科创召开了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

2025年10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

2025年10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唐控科创召开了2025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

2025年10月27日，唐山工控召开了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同意或无异议的批复；

2、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

3、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工控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25年10月31日，唐山工控与唐佛南、汪大维、崔正南、王丹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唐佛南、汪大维、崔正南、王丹华所持有的共进股份合计88,055,8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8%。同时，汪大维与唐山工控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意自前述协议转让所涉及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将其持有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至收购方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唐山工控将实际支配共进股份205,467,113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总股份数的26.1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唐山工控与唐佛南、汪大维、崔正南、王丹华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唐山工控	0	0.00%	0.00%	88,055,885	11.18%	26.10%
唐佛南	164,083,224	20.84%	20.84%	123,062,418	15.63%	15.63%
汪大维	156,548,303	19.88%	19.88%	117,411,228	14.91%	0.00%
崔正南	3,949,002	0.50%	0.50%	0	0.00%	0.00%
王丹华	3,949,002	0.50%	0.50%	0	0.00%	0.00%

（下转B74版）